

中山市三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财务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中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管理暂行办法》（中财农资〔2022〕2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镇农村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镇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社及其所有的企业、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股份合作经济社、村民委员会改制为居民委员会后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遵守本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公司，由公司实际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责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领导辖内各项工作，农村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农村财务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和相关财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管理，遵循民主管理、公开透明、成员受益、支持公益等原则开展财务活动，保护农村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控制财务风险，推动集体经济发展。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镇政府及市镇两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和民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应当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由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两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参照农村基层组织“四议两公开”机制执行，并报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一）报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备案的重大财务事项内容：

1. 年度财务计划和预算调整，资金筹集，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2. 100 万元及以上大额资产采购、50 万元及以上资产处置；
3. 重大借贷、债权债务重组、债权账务核销。

（二）报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的重大财务事项内容：

1. 大额基建修缮工程建设；
2. 重大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大额集体土地、山林的承包经营、租赁、流转；
3. 重大对外投资，集体企业改制；
4. 公益事业的兴办、筹资筹劳及建设承包，宅基地使用，土地征用及补偿费的使用、分配；
5. 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
6. 由村集体经济承担的主要管理人员岗位报酬及其他补助项目；
7. 重大救灾、救济、助残等款物的分配、发放；
8. 其他事关村民（居民）切身利益和集体经济发展稳定的重大资金、资产、资源相关事项。

重大财务事项的金额标准，依据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制定的内控制度执行。

第七条 成员大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最高权力机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全体成员组成。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两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应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和省、市相关规定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第三章 村务监督及财务公开

第一节 村务监督

第八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农村基层民主自治的群众监督组织，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对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负责，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财务管理的意见建议，接受村民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独立行使监督权，不直接参与具体村务和经济事务的决策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监督农村经济社会事务民主决策；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监督村务公开制度落实；监督农村工程项目实施；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成员、负责人、村民小组长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等承担误工补贴人员廉洁履职；维护村民监督权益。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凭证须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后方可入账。村务监督委员会应每周定期召开民主理财会议，对本组织上周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逐笔审核，原则上需在 7 天内进行审核，有权否决不合理开支、对执行财务制度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对合理合规、手续齐全的开支单据，不能拒绝签名盖章，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审核的，视同经审核同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财务情况及问题有权向镇农业农村部门和镇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节 财务公开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所有财务活动应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接受

本组织成员监督。本组织成员有权查阅财务公开档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内容、公开频率、公开时间、公开时限及公开形式应参照执行《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及《关于加强中山市农村财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会计委托代理制度与财会岗位人员

第十三条 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会计委托代理记账。代理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遵循村民自治、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执行。

村（社区）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分配权和审批权不变。

第十四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实行“属地化”管理，村级会计核算业务由镇财政部门负责，出纳、报账业务由村（社区）负责。

第十五条 镇财政部门依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会计委托代理协议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与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会计委托代理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镇财政部门负责核定备用金、审核报销单据、进行账务处理、汇总记账凭证、登记总账和明细账，编制月报、季报、年报，协助编制预决算方案，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账务审核

把关和账务处理归档。实行每周定期报账制度及报账审核制度。

第十七条 会计业务和出纳业务应当分工负责，根据工作需要，村（社区）可设立报账员岗位，不相容岗位应相分离。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财务印鉴由会计和出纳等有关人员分开保管。个人印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章及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会计或非出纳财务人员负责开票，出纳负责收付款。非财会人员不准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出纳因特殊情况需委托他人收款的，应经过批准并办理代收款手续，代收款人收款后应及时交出纳。

第十八条 镇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镇的财会制度，规范日常收支核算工作，对违反相关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收支活动应拒绝办理，对日常财会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如实向上级部门反映。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职责：本组织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负责人，领导本组织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货币资金等财务内部控制活动，严格执行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本组织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两委成员职责：组织本组织会计工作，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指导、监督

本组织财务部门严格执行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业务流程；领导本组织财务部门健全完善和实施本制度，科学、合规、合理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本组织经合法决策、审批的各项内部控制业务；严格审核、审批货币资金等各项财务业务；严格落实执行本制度，并负责本组织预决算执行、确保集体资金安全、进行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债权债务清理核实和财务风险的防控化解等工作；定期、不定期向两委会报告本制度各项业务的实施情况。

（三）代理会计职责：负责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报送、稽核、财务公开及未移交归档前会计资料的保管等日常工作；监督农村集体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违反相关财经制度及纪律的行为予以提醒纠正；参与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方案编制工作；配合开展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审计和调查工作。

（四）出纳职责：负责办理货币资金的收支、登记出纳日记账、每月银行对账、依法保管货币资金和空白支票等出纳业务，完成货币资金定期盘点清查工作，确保货币资金安全；监督农村集体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违反相关财经制度及纪律的行为予以纠正。

（五）报账员职责：严格执行各项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审批制度；主要负责收入、支出原始凭证的收集整理，定期向镇财政部门报账；在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两委指导下，跟

进本组织预决算执行情况、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债权债务清理核实和财务风险的防控化解等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票据及收入发票的领用、保管和依法使用。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组级会计（或村办企业会计）、报账员、出纳的任用和撤换，由两委会集体确定，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须保持财会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调换。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报账员、出纳调动或离职时须办理移交手续，编制交接清单，移交全部会计资料。移交人、接任人、监交人须在交接清单上签名盖章，必要时请镇财政部门监交，未办清交接手续之前，会计、报账员、出纳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领导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兼任）本组织的报账员或出纳。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第五章 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

第一节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规定的范围和结算起点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使用范围或超过现金结算起点的各项支出须采取转账、电子或

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现金使用，具备转账条件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现金收支活动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坐收坐支、非法截留、乱支乱用、贪污挪用集体资金。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应当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征地补偿费专户等法律法规制度允许设置的专户外，一般不准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银行存款支取实行“双印鉴”监管，银行账户严禁出租、出借。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严格控制现金库存限额。收入现金须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原则上允许留存现金限额为 3000 元人民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留存 3 至 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并要做到日清月结。会计与出纳（报账员）核对现金日记账，出纳（报账员）盘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每月对账一次，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据相符、账表相符。

因抢险救灾、工作紧急需要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增加当月备用金的，应说明情况并报镇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支取。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控制债权发生。除了正常业务往来发生应收款项以外，原则上不得将集体资金出借给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工作人员因公务活动需要暂时借用公款的，应办理借款手续，填写借（领）款单，按照程序审批层次和权限报经批准后领取，借款为2万元及以下的由村书记或主任审批；2万元以上的由村两委联合审批。公务活动结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清还，不得拖延。原则上不得以非公原因出借公款。本组织成员确因特殊生活困难需要借用公款的，必须经过两委会议批准。除因工作需要借用公款外，其他所有借出的款项必须明确归还日期并按规定签订借款合同。

第二节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强化应收款项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债权登记台账，每年至少对债权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核实，定期与债务人核对债权数额，确保债权余额准确。对逾期一个季度以上的债权，应每季度向债务人发送催收欠款通知书并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若债务人拒绝进行书面确认，应在债权诉讼时效内，通过司法程序追讨。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应收款项的减免。因相关责任人的原因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现问题应查明原因并按程序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及时调整变更数目，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保管人员岗位责任制，设立存货登记台账，按类别分别核算和登记存货，定期对存货盘点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年度

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劳动资料，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有些主要生产工具和设备，单位价值虽低于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也可列为固定资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发包、出租、入股等经营行为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对外招标。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损坏。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查存续状态，确保账实相符。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按规定，落实工程项目从立项审批、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安全管理、验收，到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全环节工作。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的工程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相关部门政策，办好立项审批、土地、规划等手续，严禁未批先建或不批而建；项目决策需遵循民主管理程序，若涉及政府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须先向镇职能部门提交含项目功能、建设规模、投资额度、筹资方式、实施时间、招标方法等内容的项目建设方案。

在建工程完工结算需提供经确认的工程结算书；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须在 1 年内办理竣工决算（最长不超 1 年）。形成

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完工交付后凭发票及验收资料转作固定资产；已交付但未办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待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并依规定计提折旧；未达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完成后计入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在建工程若发生报废、毁损，须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形资产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 1000 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委托软件公司开发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处理；自行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计入无形资产原值；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置换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设立无形资产台账，并从使用之日起，在其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生产（劳务）成本或当期损益。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适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包括购买有价证券、投资设立全资企业、在其他企业中参股、与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合作项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应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制定投资计划或方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审批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做好投资风险评估，以集体资产投资或参股企业经营，投资数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与合作方签订书面投资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或合同的内容主要应包括：投资期限、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收益结算方法、违约责任、投资管理方法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积极派人参与被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投资收益能够及时收回。

对未按规定进行民主决策擅自决定对外投资，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遭受经济损失的，必须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资产经营中需按《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一）100 万元及以上或未纳入账内核算、非货币资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

（二）50 万元及以上的资产进行拍卖、出售、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

（三）1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解散及

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五）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

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评估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决定，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并报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处置是指通过出售、置换、报废等方式将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等所有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进行变更的行为。国家投资建设但归农村集体实际管理使用的公益性设施不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不得交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规范资产的处置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任意平调、私分、侵占或非法改变其集体资产权属性质。资产需要清理、变卖和报废等处置的，须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资产原值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村书记或主任审批；

（二）资产原值在 20 万元及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由村两委联合审批；

（三）资产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基本参考来确定交易底价，报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并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决策审批。未按规定办妥处置批准手续前，应继续做好资产保护工作，不得自行处理。发生的资产

损失，应当及时核实，查清责任，追偿损失，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交易须严格遵守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接受镇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资产发生盘盈、盘亏及毁损的，要查明原因，及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盘亏及毁损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应参照“四议两公开”机制决策处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交易主要包括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交易方进行的农用土地发包、集体土地出租；农村集体各种物业资产、土地资源的租赁、抵押、拍卖、出售、出让、转让以及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建设等交易行为，须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三资”管理文件，并通过中山市农村资产监管和交易管理平台履行交易手续。资产交易完成后，须将交易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存档保管，并报送镇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三节 资源管理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设立自然资源登记簿，对本组织所有的各种自然资源进行逐项详细登记。对外包、出租的集体资源同时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应对本组织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使用权出让事项等进行重点记录。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土地、山岭、园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资源的承包、租赁，应采取公开

协商或者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本组织资源以公开协商方式外包、出租的，由双方议定承包费、租赁金；以招标投标方式外包、出租的，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承包费、租赁金。招标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张榜公布。

在招标中，同等条件下，本组织成员享有优先中标权。

第四十一条 对资源的承包、租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与承包方或租赁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顺序编号，集中管理。

第六章 财务预决算管理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财务管理预决算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编制预算草案时，应根据上年度收入决算数及对预算年度收入情况预测，坚持“量入为出、略有节余、厉行节约”和“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的原则。充分听取村民对发展经济、增加收入、节约开支的合理化建议，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编制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四十三条 预算编制包括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全部收支纳入预算。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土地发包、物业出租、对外投资等经营性收入，各级财政补助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行政管理性支出、公益建设支出、经营成本（费用）性支出、福利性支出、收益分配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四条 预算一经通过，应严格控制，不得随意追加、修改或超预算安排开支，年度预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发生调整的，须报镇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决策，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案应在当年1月15日前完成，年度财务决算应在次年1月15日前完成并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编制财务决算报告，详细说明当年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际收支与预算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决策，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开，接受村民监督，同时报送镇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财务收支管理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支活动必须接受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纳入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监管。出纳须严格票据审核，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入账，会计记账必须以合法票据为依据，严禁以“白条”入账。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出应遵循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支出合理的原则，重点保证经济发展、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性支出，压减公车运行、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会议费、培训费等公务支出，严控消费性支出。

第四十八条 资金支出财务审批层次及审批权限：

（一）人员经费支出：由村书记或主任审批。

（二）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1. 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下的，由村书记或主任审批；

2. 单笔支出 5 万元及以上的，由村两委联合审批。

第四十九条 农村财务管理系统审批程序：

所有收支事项须通过“中山市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进行监管，费用支出须上传相关资料报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支出。单笔支出 20 万元及以上的，由财政部门会计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副局长复审；单笔支出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须参照农村基层组织“四议两公开”机制执行，并报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系统大额审核金额若有变动，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规范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流程。

（一）采购项目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二）采购项目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采用村两委集体决策方式确定供应商，相关会议纪要作为报销依据。

（三）采购项目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可采用谈判询价或综合评审采购方式实施采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四）采购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参照执行“四议

两公开”机制决策，通过后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须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确认供应商证明文件作为报销依据。

（五）对于纳入市、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项建设库的项目并有明确采购规定的，严格按照市、镇相关规定执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六）因实际工作须确定原有供应商为唯一供应商而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应将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村两委集体决策。

第五十一条 谈判询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谈判询价，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谈判询价采购流程：

（一）明确采购需求。开展市场调查，明确项目技术标准、服务要求及供应价格区间，完成价格测算并形成书面文件。

（二）成立评审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的工作人员组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书记（主任）不参与评审工作。

（三）前期公示。在村（社区）公示栏或微信公众号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邀请供应商。评审小组依据采购需求，原则上选定不少于3家供应商，向其发送邀请函（含项目名称、预算、资格要求、技术

服务标准、交货期与地点、售后服务等内容）。

（五）谈判询价评审。评审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逐一谈判、接收报价，确保所有供应商享有平等的谈判和报价机会；成员不得私下会见供应商，仅接收满足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形成谈判询价结果记录，由全体小组成员签字；有异议者需签署意见，若拒绝签字视为同意结果。

（七）结果公示。2个工作日内通知所有参与供应商，并在村（社区）公示栏或微信公众号公示成交供应商信息。

（八）合同签订与验收。集体经济组织与成交供应商按项目规格、金额、数量、技术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及时间等签订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约定组织履约验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九）资金支付。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采购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第五十二条 综合评审是指综合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商务、技术或服务、价格综合评审得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综合评审采购流程：

（一）明确采购需求及评分表。需开展市场调查，明确项目技术标准、服务要求及供应价格区间，完成价格测算并形成书面文件并制

定评分表。评分表含商务、技术/服务、价格三项，比重由评审小组确定，货物及工程类价格分不低于30%，服务类价格分不低于10%。

（二）成立评审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的工作人员组成，条件允许时书记(主任)不参与评审工作。

（三）前期公示。在村（社区）公示栏或微信公众号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邀请供应商。小组依据采购需求，原则上选定不少于3家供应商，向其发送包含项目名称、预算、资格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交货期与地点、售后服务等内容的邀请函。

（五）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小组应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结合质量、服务和价格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商务、技术/服务、价格综合得分最高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形成综合评审结果记录，由全体小组成员签字；有异议者需签署意见，拒绝签字视为同意结果。

（七）结果公示。2个工作日内通知所有参与供应商，并在村（社区）公示栏或微信公众号公示成交供应商信息。

（八）合同签订与验收。集体经济组织与成交供应商按项目规格、金额、数量、技术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及时间等签订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约定组织履约验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九）资金支付。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采购

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第五十三条 因实际原因确实无法满足 3 家供应商报价的，应形成书面文件，经谈判询价或综合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书记或主任签名同意后，继续按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相关情况在谈判询价或综合评审结果中予以记录，谈判询价或综合评审结果记录作为报销依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按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同意并签字；交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签字；由会计代理服务机构的会计人员审核同意后记账。大额或消费性支出应逐笔审签，小额零星支出可定期或定额汇总审签。对未按规定审批同意的开支，出纳有权拒绝支付。

第五十四条 列支建设工程项目费用时，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将中介预算、事权审批文件、谈判询价或综合评审结果记录、中标确认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书、决算报告、工程验收报告等作为佐证材料。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费用开支须控制在财务预算之内，没有预算不得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会议费、办公费、报刊费、差旅费、电话费、水电费、车辆费、业务接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差旅费参照三乡镇行政事业单位执行的现行有效文件执行，超出标准部分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五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干部报酬严格执行镇组织

人事部门的相关规定，村两委不得擅自提高报酬或巧立名目多领多占。

第五十七条 镇政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政府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有关部门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工作并提供经费的，本组织工作人员不得从中领取补助。

第五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等，需向参会人员发放误工补贴的，具体补贴标准通过“四议两公开”审议程序决定，未经审议的，一律不得发放。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取薪酬的工作人员参加本组织召开的会议不能领取会议误工补助。禁止以任何名义向参加党员会议的党员发放误工补贴。发放误工补贴时，应做好误工事由记录、误工人员名单登记及补贴签收手续，严禁代签、冒签，严禁借误工的名义变相发放奖金、补贴和津贴等。

第五十九条 上级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加强管理，严禁挪用。专项资金支出应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报销时除按正常支出所附原始凭证外，还应在报销单上注明费用所使用的专项资金名称，并后附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第八章 债权债务管理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经济合同中的约定及时催收清偿，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各项债权债务进行账务处理，定期与债权债务人对账，确保债权债务余额准确。对逾期三个月以

上的债权，向债务人发送催收欠款通知书并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若债务人拒绝进行书面确认，在债权诉讼时效内，以挂号信形式将催收欠款通知书寄送债务人并保留挂号信的存根，确保诉讼有效。必要时，通过司法程序追讨，提前做好即将到期债务的清偿准备。

第六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积极消化旧债，债权债务的应定期清查，清查结果要按规定公开。两委成员应每年专题研究解决债权债务处置问题，有条件解决的应予以及时解决。对被撤销的债务单位，依照民事诉讼法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追回的款项，应取得催收、诉讼过程的佐证材料，并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决策审议后，办理核销手续。对因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

第六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依规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主要包括在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吸收社会资本直接投资、融资租赁，依法依规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以收定支，不得随意举债，根据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偿债能力，严格控制债务规模 and 风险，保持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应当保持在 60% 以下，并应当制定还贷计划，编制债权清收和债务化解方案，根据

自身的经济力量积极偿还债务。

第六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筹资事项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控制筹资成本和风险，广泛征求成员意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需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如数额达到重大财务事项级别的，应当纳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决策，将包括筹资方式、规模、用途等筹资预算方案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将贷款方案和审议情况提交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上报镇政府批准，并将贷款使用情况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群众广泛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发展经济和建设社区而需要借贷的，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方案，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决策通过后，列入年初财务预算，同时确保借贷的资金来源合法，借贷时签订借贷合同或借贷协议书，对筹集的资金应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未按照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产生债务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擅自作出决定的人员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在没有落实偿还措施、缺乏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举债，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及发放工资报酬等。不得向农民转嫁、摊派债务，变相增加农民负担，严禁将债务转嫁给地方政府。

第六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控制债务发生，下列情况不得举债：

（一）未经科学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盲目举债；

（二）未经“一事一议”民主决策程序表决同意，或未广泛征求成员意见；

（三）未有效履行审批、公示等规定程序；

（四）举债发放工资、福利补助、奖金、津贴和支付日常办公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或进行非生产性建设、违法建设、兴办公益事业；

（五）资产负债率在 60 % 以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擅自将集体资金出借给个人或单位，不得以集体名义为个人或单位担保借贷。违反规定的，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征地补偿款及收益分配管理

第六十五条 征地补偿款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依法被征收土地而收到的补偿款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和其他补偿费。

第六十六条 征地补偿款的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土地征收产生的以下收入，必须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纳入土地款专户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体所有土地被征收所得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但由征地单位直接支付给村民的补偿费（如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除外；

- (二) 集体所有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被征收所得的收入;
- (三) 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被征收所得的收入;
- (四) 历史征地归集体所有的征地补偿款补差所得的收入。

第六十七条 征地补偿款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统一管理，需先制定分配方案，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决策，并报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分配。

第六十八条 征地补偿款不得全部用于村民分配，须按一定比例提留，原则上提留不低于 20%。（提留比例若有变动，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留的征地补偿款，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通过后，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公益福利费用支出、对外投资，但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或补贴、公务接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实际开支和有关管理情况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开，接受村民监督。

第七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年终收益分配前，应当清查资产，清理各项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做好合同的兑现和结算等工作，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和可分配收益。收益核算不得通过多记收入、少记支出而虚增收益，不得提前确认以后年度的收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分配原则，按程序确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分配范围、分配比例等重点事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应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决策，报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接受监督。最终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及执行情况应按规定及时向成员公开。

第七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公积公益金；
- （三）向成员分配收益；
- （四）其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应当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按规定计提比例提留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后，再根据不同的股权设置形式进行分配。

第七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取公积公益金比例：村级不低于 20%、组级不低于 10%。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比例，用于做大做强农村集体经济。因特殊情况提留比例若低于上述要求的，应向镇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获得镇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并在未来 3 年内补提公积公益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年度收益中提取的公积公益金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可用于村集体转增资本、发展生产、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和集体福利设施、公益设施建设等项目；不得用于福利分配。

第十章 农村财务票据管理

第七十三条 财务票据是包括财政部门监制的财政票据、税务

部门监制的发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财务专用收据或符合财税制度规定的规范性票据，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账的有效收入凭证。

财务专用收据主要用于收取国家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拨款及转移支付资金、土地征用补偿费、各级财政项目资金、补助补贴、村级公益事业筹资、扶贫款及社会捐赠、村级集体的资产、资源发包经营上交款以及结算其他单位或个人与集体经济组织的不涉税经济往来款。

第七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监制全市统一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付款凭证，由镇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发放使用管理。市镇两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监督农村会计凭证使用情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财务票据，按照岗位不相容原则，建立领用、保管、核销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责、专账管理。财会人员应严格审核各项票据，审核为有效凭证的予以入账支出，发现经济业务不真实、不合法、不合规的票据应当立即拒绝或退回，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反映。

第十一章 会计及其他档案管理

第七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档案包括各种产权属证明、经济合同、承包合同或协议、预决算方案及收益分配方案、重大事项审查资料，各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人员交接

清单、会计档案销毁清单和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

第七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设置会计档案专用室，专人管理，做到完整无缺、存放有序、方便查找。

每年年初，镇财政部门对上一年度所代理村账务的相关会计档案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保管清册，并按照规定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档案室管理。

第七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档案一般不得查阅和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必须查阅和借出的，应当经村书记或主任审批同意后办理档案查阅和出借手续，会计档案借阅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和利用借入的会计档案，确保借入会计档案的完整安全，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第七十八条 财务档案保管期满需销毁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单”，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内部审核审批，并报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批准，批准后参照“四议两公开”机制决策，决议通过，在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派员监督下才能销毁。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参照本制度要求将村办企业、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组织纳入统一管理或参照建立健全

所有内部控制财务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三乡府通〔2021〕3号）同时废止。

第八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